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科大教发〔2022〕13 号）和《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 2026 届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院的具体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组 长：余淑均、张凯

副组长：朱子奇、李苑、徐新、王玲

组 员：王晓峰、刘茂福、李鹏、林云汉、郑晓旭、曾宪森、夏平丹

## 二、工作原则

推免生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择优推荐。

## 三、推荐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

## 四、推荐条件和要求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任何处分。

（二）成绩要求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培养方案内所有课程（通识选修课除外）第一次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以申请学生的教务系统总库成绩为准（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三）主动放弃推免资格的同学不得再次申请推免。

（四）申请推免者必须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作假，取消推免资格。

## 五、推免实施办法

学院本年度推免名额 53 人（含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满足“推荐条件和要求”的学生，按照以下（一）（二）（三）三种办法顺次进行推免。

（一）以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 CCF A 类国内期刊、国际期刊和会议论文的学生，按照申请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内已修所有课程（通识公选课除外）第一次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顺序推免，推免名额 3 人。CCF A 类国际期刊和会议论文以附件 1《2022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sup>①</sup>为准，CCF A 类中文期刊以附件 2《2019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sup>②</sup>为准。

（二）以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突出的科技竞赛奖项的学生按照以下计算方法按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免，若分值相同，则按照申请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内已修所有课程（通识公选课除外）第一次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排序在前者优先，推免名额 8 人。

具体分值计算规则如下：

$$S=T \times K1 \times K2$$

---

<sup>①</sup> [https://www.ccf.org.cn/Academic\\_Evaluation/By\\_category/](https://www.ccf.org.cn/Academic_Evaluation/By_category/)

<sup>②</sup> <https://www.ccf.org.cn/c/2019-07-31/667609.shtml>

其中 S：总得分。

T：赛事类别基础分。T1 类 36 分，T2 类 18 分，T3 类 15 分。

K1：获奖等次系数，如该比赛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则金奖系数为 1，银奖系数为 0.7，铜奖系数为 0.4；如该比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则一等奖系数为 1，二等奖系数为 0.7，三等奖系数为 0.4；如该比赛设置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系数为 1，二等奖系数为 0.7，三等奖为 0.4。

K2：获奖人员位次系数。排序第 1 系数为 1，排序第 2 系数为 0.8；排序第 3 系数为 0.6；排序第 4 系数为 0.5，排序第 5 系数为 0.4。

具体科技赛事目录如下：

| 竞赛名称                          | 类别 | 获奖等级要求 | 获奖等次      | 推免资格位次                  |
|-------------------------------|----|--------|-----------|-------------------------|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国际赛） | T1 | 国际级    | 金、银、铜奖    | 全员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T1 | 国家级    | 金、银、铜奖    | 金奖前五，银奖前三，铜奖前二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T1 | 国家级    | 特、一、二、三等奖 | 特等奖前五，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前二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T1 | 国家级    | 金、银、铜奖    | 金奖前五，银奖前三，铜奖前二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     | T2 | 国家级    | 特、一等奖     | 特等奖前三，一等奖前二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专项赛）         | T2 | 国家级    | 金、银奖      | 金奖前三，银奖前二               |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区域赛）     | T2 | 国家级    | 金奖        | 金奖前三                    |
|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T3 | 国家级    | 特、一等奖     | 特等奖前二，一等奖前二             |

|             |    |     |     |       |
|-------------|----|-----|-----|-------|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T3 | 国家级 | 一等奖 | 一等奖前二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T3 | 国家级 | 一等奖 | 一等奖前二 |

注：每名学生只计算最好成绩的一项竞赛分数，不累计计分。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经学院认定后可追加。

（三）根据各专业 2026 届毕业生人数推免 42 人，具体各专业推荐名额如下。

| 专 业            | 名 额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7（含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8 人）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卓越计划） |                   |
| 软件工程           | 12（含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5 人） |
| 软件工程（产业计划）     |                   |
| 网络工程           | 3                 |
| 信息安全           | 4（含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 人）  |
| 网络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 6（含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4 人）  |

申请学生按照各专业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序推免。

1、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申请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内已修所有课程（通识公选课除外）第一次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0.95$ +（申请学生所得附加分 $\div$ 所有申请学生中最高附加分） $\times 0.2$ 。（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申请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内已修所有课程（通识公选课除外）第一次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绩点} \times \text{所修课程学分})}{\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若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一致，则按照申请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内已修所有课程（通识公选课除外）第一次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排序在前者优先。

平均学分绩=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所修课程学分})}{\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2、附加分的计算方法为：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项赛事按表 1 加分, 非同一性质比赛成绩可累加计分,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性质比赛只计算成绩最好的一项。集体合作成果以证书为准, 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 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加分。

**表 1 国家部委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三大赛事**

|          | 等 级      | 国家级 | 省级 |
|----------|----------|-----|----|
| 获奖<br>成果 | 一(冠军、金牌) | 30  | 10 |
|          | 二(亚军、银牌) | 20  | 8  |
|          | 三(季军、铜牌) | 10  | 6  |

(2) 在下列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者按表 2 加分。下列各项目比赛成绩不能累加计算, 只计算成绩最好的一项。集体项目以证书为准, 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 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加分。

**表 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等 级      | 国际级 | 亚洲区分站赛 |
|----------|----------|-----|--------|
| 获奖<br>成果 | 一(冠军、金牌) | 30  | 10     |
|          | 二(亚军、银牌) | 20  | 8      |
|          | 三(季军、铜牌) | 10  | 6      |

(3) 在行业性组织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者按表 3 加分,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等; 在所有行业性比赛中, 只计算申请学生成绩最好的一项比赛赛事; 华中区、中南区等区域性质比赛按照省级比赛减半计分。集体项目以证书为准, 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 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加分。其他《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当年更新

版) 表中所含的 B1、B2 类赛事获奖, 参照行业性组织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进行加分。按照表 3 加分的所有项目中, 只计算申请学生成绩最好的一项比赛赛事。

**表 3 行业性组织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

|          | 等 级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
| 获奖<br>成果 | 一(冠军、金牌) | 16  | 8   | 4  |
|          | 二(亚军、银牌) | 10  | 6   | 2  |
|          | 三(季军、铜牌) | 8   | 4   | 1  |

(4)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 按照表 4 加分。论文作者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 每一类论文只计算一项。

**表 4 学术论文**

|                       |                       |                       |              |
|-----------------------|-----------------------|-----------------------|--------------|
| SCI 一区<br>CCF A 类国际期刊 | SCI 二区<br>CCF B 类国际期刊 | SCI 三区<br>CCF C 类国际期刊 | SCI 四区       |
| 40                    | 30                    | 20                    | 15           |
| EI 期刊                 | CCF A 类会议             | CCF B 类会议             | CCF C 类会议    |
| 10                    | 35                    | 25                    | 15           |
| CCF T1 类期刊            | CCF T2 类期刊            | CCF T3 类期刊            | 北大中文核心<br>期刊 |
| 30                    | 20                    | 10                    | 8            |
| CPCI-S 会议             | 一般 EI 会议              | 普通期刊                  |              |
| 6                     | 2                     | 2                     |              |

备注: 论文分级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当年更新版) 执行, 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 SCI 分区计算, SSCI 分区按 ISI 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

计算，CCF 分类参照当年的《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文章分级以录用时间为准）。

（5）获得知识产权者，按照表 5 加分。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中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不予计分。发明专利分为受理（受理通知书与发明专利请求书发明人页）和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受理不累计加分，授权可累计加分。软件著作权均只计算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只计一项。所有本科学生的知识产权，必须是通过科发院审核、由学校代理机构负责申请所取得，且必须排序第一，或者由本院专业老师申请获得证书后，开书面证明（证明学生是第一著作权人），方予认可加分。

表 5 知识产权

| 类 别   | 受理 | 授权 |
|-------|----|----|
| 发明专利  | 2  | 10 |
| 软件著作权 | 0  | 2  |

（6）获华为 ICT/新华三 H3C 认证者，按照表 6 加分

表 6 华为 ICT/新华三 H3C 认证水平评分

| 等级 | 证书等级       | 分值 |
|----|------------|----|
| 初级 | HCIA/H3CNE | 3  |
| 中级 | HCIP/H3CSE | 5  |
| 高级 | HCIE/H3CIE | 10 |

特别说明：如当年申请学生中，没有学生满足：

- ①有省级以上一等奖奖项（含）；
- ②有在 SCI 四区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 ③有 1 项发明专利；
- ④获得华为 ICT/新华三 H3C 认证

以上四项中的任何一项时，附加分总分最高只计 0.15 分，计算办法不变。

备注：1、若上述推免实施办法（一）中符合条件的学生不足分配名额，则将（一）中剩余名额调整至推免实施办法（二）中；若推免实施办法（二）中符合条件的学生不足分配名额，或（三）中有专业符合条件的学生不足专业分配名额或主动放弃推免资格，则剩余推免生名额调整为面向全院所有提出推免申请、但未在其所在专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学院将根据相关同学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补录。

2、以上所有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 **六、有关工作安排**

符合第四条“推荐条件和要求”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3），并于 2025 年 9 月 7 日上午 12:00 前交我院学团办公室（教三楼 30120）曾老师，联系电话：027-68893263，同时提交教务系统本人至今成绩单、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备审。超过时间不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学院将对申请学生做全面的评审工作，确定学院推免建议名单，并将推免建议名单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在学院院网上公示四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校要求上报名单和相关材料。推免工作具体方案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